

## 環檢警聯合查緝違法資源回收場新聞稿

臺南地檢署環保組主任檢察官陳建弘、檢察官林仲斌、林朝文、莊立鈞、周欣潔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南區督察大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第三中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展開聯合查緝行動，同步稽查臺南市南區 8 家廢棄物處理業，查獲 4 家業者涉有未領取許可證即逕自收受廢棄物拆解處理罪嫌，立即將負責人及員工共 13 人帶回警局偵訊後，其中 4 人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現行犯，當晚移送臺南地檢署由檢察官偵訊；另查緝 2 家業者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將依法裁罰。

今年 6 月 16 日夜間，在臺南市南區與仁德區交界處之資源回收場發生火警，警消徹夜滅火始控制火勢，事後調查乃因該資源回收廠堆置之鋰金屬自燃產生，有鑒於該地區資源回收場眾多，倘資源回收場所收受之物品或貯存條件不當，恐會再次發生類似公共危險事件，影響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且為徹底查明該地區之資源回收業者有無違法處理非可再利用之廢棄物，故臺南地檢署環保組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主動積極規劃，會同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 3 組人力、臺南市政府環保局跨科室 5 組人力共 82 名稽查人員，及環保警察隊第三中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等多名司法警察，聯合查緝南區 8 家廢棄物處理業者。

查緝結果發現有 4 家業者未領有許可逕自收受廢棄物並進行拆解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暨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可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以下罰金，因查緝當場發現有正在處理廢棄物之行為，遂依現行犯逮捕，並扣押相關機具，4 家業者之負責人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嫌移送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複訊後，其中 1 人諭知請回，另 3 人均諭知 2 萬元具保候傳。另有 2 家違法業者，其中 1 家業者未領有處理應回收廢棄物許可，逕行處理廢塑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最高

可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另 1 家業者廢棄物存儲區標示不明，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規定，最高可處 3 萬元罰鍰，將分別由台南市政府環保局依法裁罰。

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 102 年 10 月 17 日聯合稽查業者明細

項次	鄉鎮市	行業別	違反行為	違反法條	處分
1	南區	廢棄物處理業	未領有許可逕自收受廢棄物處理	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暨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併科 300 萬
2	南區	廢棄物處理業	未領有許可逕自收受廢棄物處理	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暨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併科 300 萬
3	南區	廢棄物處理業	未領有許可逕自收受廢棄物處理	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暨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併科 300 萬
4	南區	廢棄物處理業	未領有許可逕自收受廢棄物處理	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暨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併科 300 萬
5	南區	廢棄物處理業	未領有許可逕自處理應回收廢棄物	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	6 萬-30 萬
6	南區	廢棄物處理業	廢棄物名稱標示不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	6 千-3 萬